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4〕10号

米易广宏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3BC6E6A

负责人：杨德坤

地址：米易县撒莲镇垭口村五组

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接到关于你公司的投诉举报，经现场初步调查，发现你公司硫酸亚铁浸出液管理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原计划运往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的硫酸亚铁浸出液在运输过程中直接排放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公司球团项目场地内，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送达《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4〕10号）告知

你公司听证及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自由裁量计算器（2022版）”计算结果及听证会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

